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A

公开

富农函〔2025〕 号

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01 号建议答复的函

王清龙、李成云、李天兰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解决赤鹫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困难和问题
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夯实基础保障”的建议

我局将持续强化资金保障工作，一方面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争取乡村振兴衔接资金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补助等政策性资金支持；另一方面创新资金投入机制，构建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村民自筹”的多元化格局，鼓励乡贤人士、企业通过捐赠、合作等方式参与环境整治。2025 年，全县计划统筹 1068.68 万元专项资金，用于推进 254 个自然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建设。项目实施后，将新配备转运车辆 20 辆、18 方垃圾压缩箱体 7 只、7 立方米勾臂箱体 131 只、240L 垃圾收集桶 68 只，预计全年可转运处置垃圾 2.765 万吨以上，实现农村生活垃圾 100%有效处置。

二、建议中关于“提高保洁人员待遇”的建议

为切实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资金需求，我县多渠道拓

宽资金来源：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乡村保洁费“4个10元”资金由市级按农村常住人口10元/人标准配套(目前已到位70.61万元，专项用于农村公厕等环卫设施日常管护及保洁员补贴)；县级按《“三保”以外刚性支出预算补助标准》，为每位乡村保洁员提供300元/人/月的补贴，666名保洁员的年度补贴资金239.76万元已全额纳入县财政预算；镇（街道）同步按农村常住人口10元/人标准配套，同时鼓励村民自筹。二是支持各镇（街道）根据实际需求，通过公开招聘、增设公益岗位等方式补充保洁力量，切实缓解人员不足问题。

三、建议中关于“全覆盖落实农村公厕管护资金”的建议

一是已积极向上级领导和财政部门沟通协调，全力推动将2025年农村公厕管护补贴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。二是建立健全管理机制，对全县农村公厕实行“一厕一档”动态台账管理，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和资金使用规范，确保管护资金专款专用、高效使用。

四、建议中关于“及时拨付公厕财政管护资金”的建议

针对2024年尚未拨付的15座公厕管护资金（共计33750元），县委农办已成立专项协调小组，联合财政、审计等部门优化资金拨付流程，加快审批进度，确保管护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至管护人员账户。

五、建议中关于“保障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维修资金”的建议

一是市级已下达富民县村庄清洁补助资金70.61万元，专项

用于农村公厕管护、村庄日常保洁等工作，该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底全部分配至各镇（街道），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供坚实资金保障。二是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模式，将集镇及各村划分为若干责任片区，由村“两委”干部牵头开展日常巡查，确保设施损坏等问题能够在 24 小时内响应处置，切实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效能。

感谢您们对富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7 月 日

（联系人联系电话：翟家胜 68818109）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王清龙、李成云、李天兰		建议编号	(2025) 101号		承办单位	农业农村局	
	面商领导	杨里松	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解决赤鹓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困难和问题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√							
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		
	√	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 年 月 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孔									
代表签名	王清龙 李成云 李天兰				2025年 月 日	联系电话			

说明: 1. 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 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

